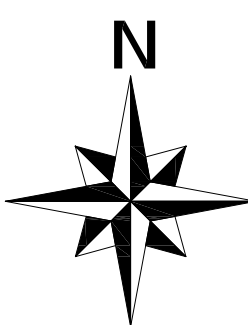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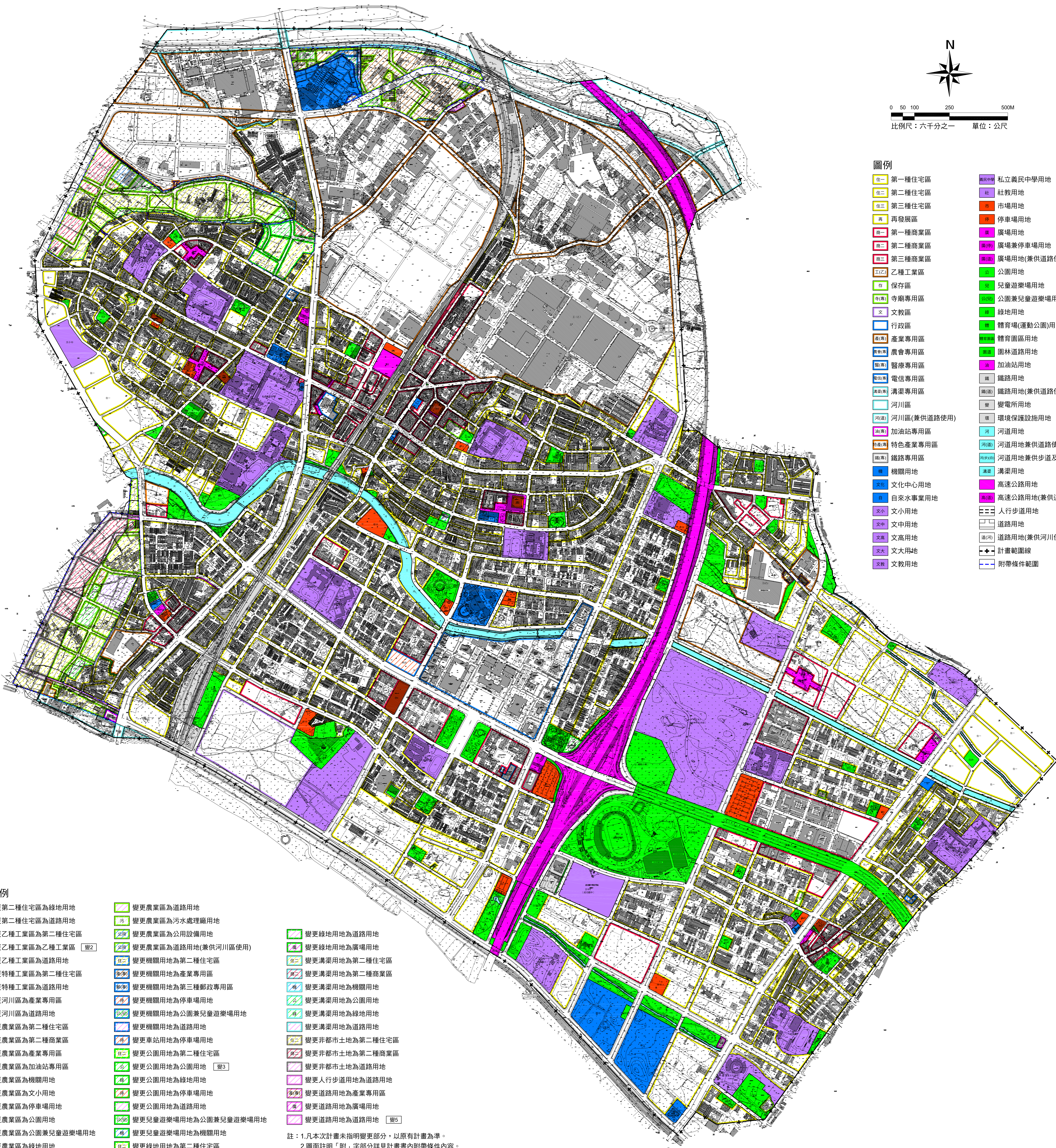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示意圖



0 50 100 250 500M  
比例尺：六千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圖例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 |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       |
|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 | 社教用地            |
|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 | 市場用地            |
| 再 再發展區     | 停車場用地           |
|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  | 廣場用地            |
|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  |
| 商三 第三種商業區  | 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   |
|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 | 公園用地            |
| 存 保存區     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  |
| 寺(佛) 寺廟專用區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|
| 文 文教區      | 綠地用地            |
| 行 行政區      | 體育場(運動公園)用地     |
| 產 產業專用區    | 體育園區用地          |
| 農會 農會專用區   | 園林道路用地          |
| 醫 醫療專用區    | 加油站用地           |
| 電 電信專用區    | 鐵路用地            |
| 溝 溝渠專用區    | 鐵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   |
| 河川 河川區     | 變電所用地           |
| 河川(兼供道路使用) |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      |
| 加油站專用區     | 河道用地            |
| 特色產業專用區    |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  |
| 鐵路專用區      |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|
| 機關用地       | 溝渠用地            |
| 文化中心用地     | 高速公路用地          |
|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 |
| 文小 文小用地    | 人行步道用地          |
| 文中 文中用地    | 道路用地            |
| 文高 文高用地    |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   |
| 文大 文大用地    | 計畫範圍線           |
| 文教 文教用地    | 附帶條件範圍          |

變更圖例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  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         |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|
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 | 變更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       |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   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  | 變更農業區為公用設備用地         | 變更溝渠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  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區使用)  | 變更溝渠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       | 變更溝渠用地為機關用地    |
| 變更特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        | 變更溝渠用地為公園用地    |
| 變更特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三種郵政專用區      | 變更溝渠用地為綠地用地    |
| 變更河川區為產業專用區 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       | 變更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|
|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 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    |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     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|
| 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      | 變更車站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      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   |
| 變更農業區為加油站專用區     |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      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 |
|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      |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         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  |
| 變更農業區為文小用地       |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用地         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   |
|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     | 變更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      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|
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      |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               |
|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用地      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變更綠地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  
2.圖面註明「附」字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